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黃駿逸
電話：03-3322101~7530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7000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029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1份，請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9月21日府勞條字第1060225331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1-03 13:48:43

裝
訂
線

BB　　_總務1107/01/03 15:16
1070000057　有附件